

(2017)浙0303民初02491号

温州市奥利尔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凤妹诉温州市奥利尔鞋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7)浙0303民初0249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9月18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303民初02569号

温州耀兴经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邵琼琼、邵炳尧、温州耀兴经贸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7)浙0303民初02569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304民初2246号

张永振:本院受理原告李阿亮与被告张永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2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304民初496号

方军:本院受理原告周利敏与被告方军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4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304民初399号

吴权友:本院受理原告杨益女与被告吴权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3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304民初5641号

张永召:本院受理原告庄武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5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304民初6113号

曹新友:本院受理原告曹凡华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6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304民初6619号

江阴市紫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6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304民初6621号

江阴市元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6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7年6月8日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6780号

李晶、王凤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大都鞋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6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304民初6793号

张俊杰、赖海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委桥双剑金属家具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6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304民初130号

毕莎莎、邹宇凡: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胜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304民初147号

毕莎莎、邹宇凡: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松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304民初158号

揭水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钜丰包装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1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979号

温州市泓旺鞋业有限公司、倪以江:本院受理原告潘晓节与被告温州市泓旺鞋业有限公司、倪以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9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304民初2505号

温州市千祥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伍爱道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3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蔡海洋: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富通汽车租赁部与你为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799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台州市路桥富通汽车租赁部租赁费用137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95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徐国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陈秀娟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88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徐国林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0000元、截至2016年10月20日的利息、罚息31218.75元,并支付原告自2016年10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被告陈秀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陈秀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徐国林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590元,由被告徐国林、陈秀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3940元,逾期未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00104000225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732号

周兴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洪春苗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173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洪春苗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37500元、截止2017年2月27日的利息及罚息39982.69元,并支付自2017年2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被告周兴增对被告洪春苗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510元,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7年6月8日

2017浦发银行二季度宁波地区不良资产包联合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	债权余额小计	
1	慈溪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0	3,662.28	48,662.28	1、浙江恒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联城消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永合泰股份有限公司 4、周金辉、刘小红 5、慈溪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2	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191.06	2,691.06	1、慈溪市格路新材料有限公司 2、慈溪市多多纤维有限公司 3、龚再凤、胡鹤鸣、王巧儿、龚再行、华幼珍、胡科亮、龚梦春 4、龚再行
3	慈溪启博电子有限公司	2,468.49	184.82	2,653.31	1、宁波太平洋包装带有限公司 2、宁波启德光电有限公司 3、慈溪启博电子有限公司 4、慈溪市电力电线厂 5、丁戎江 6、王立波、岑启军
4	慈溪市宏盛化纤有限公司	1,000.00	119.12	1,119.12	1、慈溪市天福毛纺厂 2、宁波崇信贸易有限公司 3、慈溪市长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4、徐冲、童丽娜 5、胡法年、阮益青 6、张世学、陈溢利
5	慈溪市三友车业有限公司	1,390.00	192.63	1,582.63	1、宁波威玛斯车业有限公司 2、宁波赛冠车业有限公司 3、徐华根、徐久根 4、徐乾根、王彩珍 5、慈溪市三友车业有限公司
6	宁波国扬五金有限公司	500.00	86.44	586.44	1、宁海县宁兴废纸回收有限公司 2、为宁海县宁兴纸业有限公司 3、宁波弘毅暖通制造有限公司 4、宁海县群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宁海县松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宁海县群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宁海县松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李爱国 9、李安平
7	宁海弘鼎乐器有限公司	883.82	141.51	1,025.33	1、宁波金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金茜 3、翟高科
		53,742.31	4,577.86	58,320.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6月8日

2017浦发银行二季度宁波地区不良资产包联合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	债权余额小计	
1	余姚市三兴交通運輸有限责任公司	999.97	177.50	1,177.47	1:余姚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余姚富达置业有限公司,3:黄罡,4:应慧娟,5:宁波富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宁波舜宏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355.00	2,355.00	1:余姚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余姚富达置业有限公司,3:黄罡,4:应慧娟,5:宁波富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通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300.00	242.25	3,542.25	1:宁波金源电气有限公司,2:胡元成,3:俞丽丽,4:黄迪,5:史利三,6:嘉兴市恒隆置业有限公司
4	奉化市亚科贸易有限公司	2,899.92	912.46	3,812.38	1:奉化市三特铝业有限公司,2:楼文娟,3:吴国柱,4:奉化市苑湖新洲宾馆(普通合伙)
5	宁波连晓日用品有限公司	2,647.00	843.08	3,490.08	1:屠狄龙,2:宋林琴,3:宁波连晓日用品有限公司
6	宁波戈凌蓝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3,800.00	234.55	4,034.55	1:杨海斌,2:周碧濛,3:虞菊仙,4:杨建中,5:宁波戈凌蓝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7	浙江新富来实业有限公司	5,800.00	522.52	6,322.52	1:浙江银丰合成革有限公司,2:林炳忠,3:张婵娟,4:林兵衡,5:黄育勤,6:浙江新富来实业有限公司
8	宁波欧威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585.00	348.79	1,933.79	1:奉化市永雷制衣有限公司,2:奉化市南海光业不锈钢制品厂,3:江苏中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戴黄龙,5:郑彩彤,6:张翼,7:张芹,8:林永波,9:林旭芬,10:郑祥东,11:孙米舟,12:江苏中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宁波市沐阳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94.87	271.19	766.06	1:宁波连晓日用品有限公司,2:孙金贤,3:宁波市万弘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	宁波市华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50.00	135.88	1,385.88	1:宁波宝柳钢铁贸易有限公司,2:汤伟聪,3:蔡金康,4:华明辉
11	玉环锦盛百货有限公司	10,250.00	147.81	10,397.81	1:姚爱芳,2:林亿天,3:林志德,4:林未东,5:洪舒衍,6:玉环锦盛百货有限公司
		35026.76	4191.03	39217.79	